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illegible]
2025.8.29

竞争性谈判文件

鼎润管理
Dingrun

采 购 人：卫辉市李源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日

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GT029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李源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第六章 图纸 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卫辉竞谈-2025-49）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T029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6831.84 元　　最高限价：506831.84 元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8、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 1-6 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8:30 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8:0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李源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李源屯镇

联系人：苏易南

联系方式：17737356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836028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介佰芳

电话：15836028349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李源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李源屯镇 联系人：苏易南 联系方式：17737356530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80米院内2楼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836028349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45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10	工程质保期	同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6831.84 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1	代理费	人民币 5000.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 2、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注释	本项目“天”和“日历天”为同一含义。

总 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

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并单独承诺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商业信誉承诺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6.4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要求。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5.3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或系统客服。

5.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5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15-30 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7）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未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标准、工程质保期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谈判结果应当公开发布，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4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9.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前附表

11.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1.3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提供相应的投标格式，供应商均应按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进行响应。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报价表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工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工程质保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记录表（澄清答疑）及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谈判记录表（澄清答疑）及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_____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 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 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 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 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 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 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 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 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 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 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 理 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免除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 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 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 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 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 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 、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 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 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 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 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 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 监督和管

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 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 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 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 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 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 有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8.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 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 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 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 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 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 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 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 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 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 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 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 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 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 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 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 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 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 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 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 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 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 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 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 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 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 通用合

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 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 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 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 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 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 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 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 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 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 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 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 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 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 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 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 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 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 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 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 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 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如需）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 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 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 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 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 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 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 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 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 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 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 始计算；若已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 人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人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 的应除外。

20.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 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 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人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 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 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 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 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 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分包人：

1.1.2.5 监理人：

1.1.4 日 期 ：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_____

(2)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_____,

(2)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

(2)工作内容：/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_____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_____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mm 的雨日超_____天；

(2)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_____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 量 评 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 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按照 执行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 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 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_%，关键 项 目：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无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 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times (C - F_1 S)$$

式中：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

17.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合同款和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_____%，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_____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____; 验 收 条 件 为 ：_____, 验 收 程 序 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 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争议的解决

2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5.补充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备配备 ，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9)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的部分由发包 人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商业信誉承诺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二）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业信誉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我公司确认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活动，并承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无异议，如我公司对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我公司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证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材料（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拟派任命书等）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